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家漆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42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家漆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家漆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5辦公室內，因公事與同事黃俊瑜發生口角爭執，林家漆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抓住黃俊瑜頭部撞擊電腦及桌面，再以手臂勒住黃俊瑜頸部拖行撞牆，致黃俊瑜受有頭部鈍挫傷併輕微腦震盪、臉部擦挫傷、左上犬齒、左上第一小白齒、左上第二小白齒、左下第二小白齒缺損之傷害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(一)被告林家漆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即告訴人黃俊瑜之指述。

(三)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四、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同事關係，本應相互尊重，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、解決紛爭，被告僅因細故即以手抓住告訴人頭部撞擊電腦及桌面，再以手臂勒住告訴人頸部拖行撞牆，致告訴人受有如上所載傷勢，顯見被告情緒控制能力不佳，

01 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尊重，犯後也未能獲取告訴人原諒，
02 實有不該；但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
03 其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並衡量其教育程度、家庭
04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
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9 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12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盧重逸

15 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16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